

# 关于做好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2022 级新生报到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为维护我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2〕19 号）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现把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系负责人，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学与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领导小组，总体组织和协调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2. 建立系部、教学与科研处、分管副院长三级审查机制。各系部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小组，由系部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工办主任、系办主任、新生辅导员为审查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3 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由入学资格审查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 二、审查范围

2022 年被统一录取并报到的全日制普通学生，及往年保留入学资格今年报到的学生。

## 三、工作流程

### （一）证件审查

1. 10月7日11:30前，各系部将《2022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名单》（附件1）报教学与科研处。

2. 10月10日前，教学与科研处制作《2022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记录表》（附件2），招生就业处打印新生电子档案并发放给相关系部。

3. 10月16日前，各系部依据《2022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操作规范》（附件3），完成证件、材料的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 （二）专业复测

10月16日前，珠宝系、人文教育系等系部，组织专家对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专业复测，并将测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有较大出入者名单报教学与科研处。

#### （三）新生图像采集

10月20日前，学校组织新生进行入学照片采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对入学照片人像比对结果、入学复测成绩和高考成绩有较大出入者，由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小组再次进行重点核查。

1. 发现有疑问而又无法根据相关材料确认的，由招生就业处联系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调阅考生高考试卷和学生本人笔迹进行核对，仍不能确定的，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利用专业手段进行甄别。

2. 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冒名顶替者，由学院领导小组成员、审查小组成员至少3人与学生谈话并做好笔录，让学生

本人写明冒名顶替的具体情况，并让学生签字确认，留下其真实身份证的副本。

#### （四）抽检

各级审查无误后，系部负责人、教学与科研处负责人和分管教学副校长对所有材料进行抽检，其中系部负责人抽检比例不得低于10%，教学与科研处负责人和分管副校长抽检比例不得低于1%。对于抽检有问题的，责成相关系部重新审查。

#### （五）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名单确定

1. 10月22日前，各系部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记录表和《2022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报告》（附件4）交教学与科研处存档。

2. 建立报到入学新生名单、未报到入学新生名单以及已报到入学但入学资格审查不通过学生名单其中未报到入学新生名单，其中未报到入学名单要详细记录学生未报到原因，涉及请假的学生要标明请假期限，有招生就业处完成；已报到入学但资格审查不通过学生名单，并附带入学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况的详细报告，由教学与科研处组织系部完成。

3. 对于符合入学资格的新生，按期予以注册学籍；对于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的新生，学校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 （六）建立新生学籍档案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完成后，教学与科研处组织各系部为全体新生建立《学籍档案卡》，《学籍档案卡》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校留存，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 四、其他

1.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是保证教育公平的重要方法和手段。参与资格审查的所有工作人员应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周密安排，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对审查工作不力或参与舞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涉及弄虚作假的考生或审查过程中的舞弊行为，广大师生可向纪检监察或教学与科研处投诉举报，投诉电话：8307973，8020201。

2. 其他不明事宜联系教学与科研处陈海燕老师。

附件：

1.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记录表
3.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操作规范
4.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报告

教学与科研处

2022 年 10 月 4 日